

06
合同编号: JHGH-SY-2025-057

规划合同

项 目 名 称: 原冶炼五分厂周边局部规划道路调整论证报告、
原冶炼五分厂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甲 方: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 方: 辽宁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甲方：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辽宁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原冶炼五分厂周边局部规划道路调整论证报告、
原冶炼五分厂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2、项目地址：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街道右寨子工业园区 C 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为编制原冶炼五分厂周边局部规划道路调整论证报告、
编制原冶炼五分厂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深度以满足甲方要求及
经过相关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第三条 乙方完成项目时间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提交成果。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项目金额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60,000 元，大写：
人民币陆万元整。

2、付款时间及支付形式

提交成果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约定时间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
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进行编制，按时向甲方
交付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成果 3 套及电子版成果等。）

2、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并给甲方开具 6%全额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乙方可合理延期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2、甲方若需要乙方提供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时，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应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规划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盖章)

乙方: 辽宁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10521MB1C6885X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00570902188P

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西山
路1号

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花园东路
40号7层

邮编: 117100

邮编: 118003

联系人: 杨华峰

联系人: 姜琳琳

电话: 024-46820813

电话: 0415-3781106

传真:

传真: 0415-37811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丹东永昌支
行
账号: 0707005509249000729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采购单位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原冶炼五分厂周边局部规划道路调整论证报告、原冶炼五分厂用地控制详细规划	合同名称	调规合同
供应商	辽宁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JHGH-SY-2025-07	合同金额	陆万元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地点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	验收组织形式	单位自行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要求及质量	服务承诺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验收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无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杨华峰 王佳晨 张月				
需参考意见 情况说明	无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说明: 1.该表是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时所提供的参考表样。

2.“验收组织形式”,填写内容为单位自行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3.“需参考意见情况说明”,如邀请供应商以及聘用专业检测机构等参与验收的,由采购人在参考其意见基础上填写相关内容。

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内容。

杨华峰 王佳晨 张月



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 原冶炼五分厂周边局部规划道路调整论证报告
、原冶炼五分厂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合同编号: JHGH-SY-2025-057

服务单位: 辽宁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评价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开发区内原冶炼五分厂周边局部规划道路进行调整, 委托辽宁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原冶炼五分厂周边局部规划道路调整论证报告、编制原冶炼五分厂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金额为 60000.00 元。

服务期间, 该单位提交成果数据精准详实、技术规范, 服务质量严格符合城乡规划行业标准及相关要求, 报告和控详规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本溪县 2026 年第一次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上审查通过, 全面完成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